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公司細則

\* 僅供識別

*此文件為未經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的滙漢控股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整合版本，惟此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

(以下稱為「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僅以彼等分別所持有股份之當時未繳付金額(如有)為限。
2. 吾等為下述簽署人，即：

<u>姓名/地址</u>	<u>百慕達居民身份</u> (是/否)	<u>國籍</u>	<u>所認購股份數目</u>
James M. Keye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股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股
Judith Morgan-Swan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股
Stacy L. Robinson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股

謹此分別同意認購本公司之臨時董事可能分別配發予吾等的本公司有關股份數目，惟不得超過吾等已分別認購之股份數目，並遵守本公司之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配發予吾等之股份而可能作出之有關催繳通知。

3. 本公司將為一間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惟不得超過，包括以下地塊

不適用

5.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一港仙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已認購股本以港元計值為100,000.00港元。

6.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之宗為




見附文

7. 本公司擁有本文附帶之附表所載之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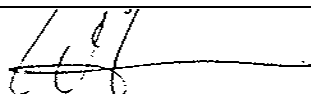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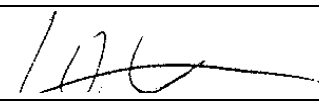

6.

- (i) 作為一間控股公司開展業務，並收購及持有任何公司、法團或企業（不論其性質及不論其成立或開展業務的地點）所發行或擔保之任何類別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國家、政府部門、信託、地方機關或其他公眾團體（不論在百慕達或其他地區）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其他證券，以及在可能認為適宜情況下不時更改、調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之任何投資；
- (ii) 透過認購、聯合參與、招標、購買、交換或其他方式收購前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股份及其他證券以及有條件地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上述有關股份及其他證券，並為其認購提供擔保以及行使及執行其所有權所賦予或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
- (iii) 協調現時或此後註冊成立或收購之可能為或可能成為或成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聯屬關係（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分別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之公司（不論其註冊成立的地點）之任何公司或多間公司，或在財政部部長事先書面批准下，現時或此後註冊成立或收購之本公司可能為或可能成為有關聯之任何公司或多間公司之行政、政策、管理、監督、監控、研究、規劃、貿易以及任何及所有其他活動；
- (iv) 包含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二附表第(b)至(n)及(p)至(u)段所載。

經各認購人在至少一名見證人證明其簽署下簽署

  
\_\_\_\_\_  
  
\_\_\_\_\_  
  
\_\_\_\_\_  
Stacey Johnson  
\_\_\_\_\_

(認購人)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見證人)

經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九日認購

印花稅（將予貼上）

## 附表

### (於組織章程大綱第7條內提述)

- (a) 以任何貨幣或多種貨幣借入及籌集款項，及就任何事項的任何債務或責任作出抵押或解除抵押及尤其是（在無損前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對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本公司未催繳股本以按揭或押記方式作出，或藉增設及發行證券而行事。
- (b)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保證人責任之合約，並尤其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擔保、支持或保證（不論是否有代價）無論以個人責任或以按揭或押記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本公司未催繳股本或以兩種有關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就履行任何責任或承擔及償還或支付任何人士（在無損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包括當時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間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公司）之本金及與任何證券或負債有關之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 (c) 接納、提取、作出、設立、發行、簽立、貼現、背書、議付匯票、承兌票據以及其他文據及證券（無論是否議付或其他方式處理）。
- (d) 出售、交換、按揭、質押、租金出租、分佔溢利、版稅或其他款項、任何證券、授出許可證、地役權、選擇權、地役及其他權利及因任何代價及尤其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任何證券採取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出售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
- (e)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以獲得現金，或以作為支付任何由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或任何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的付款或部份付款，或作為任何責任或款項（即使低於有關證券的面值）的抵押品或作為任何其他用途。
- (f) 向本公司或任何現屬或曾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間附屬公司或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關之公司或與任何該等公司有業務之前身公司之任何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及向任何與其有關

係、有關連或依賴的有關人士，以及向其他其服務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有利或本公司認為可對本公司提出任何道義索償之其他人士或向任何與其有關係、有關連或依賴的有關人士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撫卹金）以及設立或支助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樓宇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及為旨在令有關人士受益或提高本公司或其成員支付之利益的保險或其他安排支付款項；以及就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提高本公司或其成員利益之目的或就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眾、一般或實用之目的而進行認購、作出擔保或支付費用。

- (g) 在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條之條文規限下，發行將可由其持有人選擇贖回之優先股。
- (h)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之條文，購買其本身之股份。



表格編號：7a

註冊編號：EC 22103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錄  
之寄存證書

茲證明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5(3)條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三日遞交予  
公司註冊處處長。

經本人於一九九六年  
九月九日簽署。

代行 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資本：100,000.00港元

增加金額：9,900,000.00港元

目前資本：10,000,000.00港元

表格編號：7a

註冊編號：EC/22103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錄  
之寄存證書


茲證明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5(3)條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一日遞  
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經本人於一九九七年  
八月二十五日簽署。



代行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資本：10,000,000.00港元

增加金額：40,000,000.00港元

目前資本：50,000,000.00港元

表格編號：7a

註冊編號：22103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錄  
之寄存證書

茲證明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5(3)條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遞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經本人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  
簽署並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代行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資本：50,000,000.00港元

增加金額：25,000,000.00港元

目前資本：75,000,000.00港元



百慕達

削減股本備忘錄  
之寄存證書

茲證明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之

削減股本備忘錄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6條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遞交予  
公司註冊處處長。



經本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  
日簽署並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  
印章

代行 公司註冊處處長

削減前資本：75,000,000.00港元

削減金額：22,473,964.00港元

目前資本：52,526,036.00港元

表格編號：7a

註冊編號：22103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錄  
之寄存證書

茲證明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5(3)條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遞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經本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簽署並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代行 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資本：52,526,036.00港元

增加金額：22,473,964.00港元

目前資本：75,000,000.00港元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錄  
之寄存證書

茲證明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5(3)條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遞  
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經本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  
六日簽署並加蓋公司註冊處處  
長印章

  
代行 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資本：75,000,000.00港元

增加金額：75,000,000.00港元

目前資本：150,000,000.00港元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錄  
之寄存證書

茲證明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5(3)條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遞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經本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簽署並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代行 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資本：150,000,000.00港元

增加金額：150,000,000.00港元

目前資本：300,000,000.00港元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之

公司細則

---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摘錄之經核證副本。

---

本人(簽署人)謹此證明以下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之真實及正確決議案摘錄：

(a) 刪除整項現有公司細則第140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40條取代：

「140. (A) 董事會可議決將本公司之儲備(包括任何繳入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受有關未變現溢利之法例條文規限)或未分派溢利(指毋須為任何具優先收取股息權利之股份派付或提撥股息者)之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並按董事可能批准之比例向股東分派(不論按比例向全體股東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分派)，惟該部分儲備或未分派溢利不可以現金分派，而須用於繳付有關股東當時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或全數繳足本公司尚未發行而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有關比例向有關股東(如上文所述)配發及分派或部分用於配發部分用於分派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內之任何正數款額僅可用於繳足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向本公司股東發行之尚未發行股份，且僅可用於入賬繳足與產生相關股份溢價者同類之股份。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公司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零碎權益(由董事會釐定)之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

權參與資本化發行之人士訂立配發合之人士訂立配發合約，且是項委任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而合約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之債權作出規定。」

(b) 刪除整項現有公司細則第147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47條取代：

「147. (A)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即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付，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週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及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份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週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及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 (iii) 有關股息全部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償付，而該等股份並不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以現金代替該等配發及發行收取有關股息。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予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之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

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同時發生在董事會宣佈擬應用本公司細則第(A)段第(i)或(ii)或(iii)分段涉及有關股息之條文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須指明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事項，以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份碎股將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之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碎股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權益之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D)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公司細則第(A)段下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之地區之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

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經下列人士核證：



倫培根  
董事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人（簽署人）為本公司之秘書，謹此證明下列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

「**動議**透過額外增設1,5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除收取股息及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之權利外（如通函所述），該等股份與本公司股本中現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經下列人士核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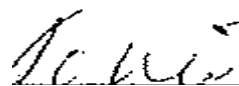
倫培根  
秘書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人（簽署人）為本公司之秘書，謹此證明下列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

「動議於本公司股本中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每股面值0.1港元之75,00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0港元。」

經下列人士  
核證：



趙玉貞  
秘書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之經核證決議案摘錄副本**

---

本人(簽署人)謹此證明以下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之真實及正確決議案摘錄：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修訂如下：

- (a) 以下列新定義取代公司細則第1(A)條中「聯繫人士」之現有定義：

「『聯繫人士』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b) 以下列新定義取代公司細則第1(A)條「結算所」之現有定義：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或認可股份預託處；」；

- (c) 於公司細則第1(A)條「股息」之定義前加入以下新定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乃就不時生效之公司法而言，指本公司任何股本上市或報價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而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本之主要上市或報價；」；

- (d) 於公司細則第1(A)條「港元」之定義前加入以下新定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e) 以下列新定義取代公司細則第1(A)條中「報章」之現有定義：

「『報章』，關於報章公佈任何通告，指在有關地區出版及廣泛流通及由指定證券及所特定為此用途之一份以英文刊載的主要英文日報及一份以中文刊載的主要中文日報」；

- (f) 以下列新定義取代公司細則第1(A)條『書寫』或『印行』之現有定義：
- 「除非出現相反之含義，否則『書寫』及『寫下』應理解為包括以印刷、平版印刷、靜電印刷、影印及其他方式表達或複製可見之文字或數字，以及包括以電子顯示表達，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之方式均須符合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g) 緊隨公司細則第1(B)條第三段後加入以下新段落：
- 「凡指一份文件簽立，均包括親筆或以印章或（根據法規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以電子簽署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凡指文件或通告，均包括（根據法規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之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能夠看見之資料，而不論是否實質存在；」；
- (h) 以「一項普通決議案」取代公司細則第1(D)條第十五及第十六行之「一項特別決議案」，及以「十四日」取代公司細則第1(D)條第十六行之「二十一日」；
- (i) 緊隨公司細則第3條後加入以下文字：
- 「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贖回股份，而該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而作出，應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對一般收購或特定收購事項不時釐定之最高價格所限。倘以投標方式收購，應讓所有股東同樣參與投標。」；
- (j) 以「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該」取代公司細則第6(A)條之「該」；
- (k) 以「按照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之任何適用規則、守則及規例」取代公司細則第6(B)條第一行之「按照法規」；
- (l) 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分別取代公司細則第6(C)條第二行及公司細則第6(D)條第二行之「有關證券交易所」；
- (m) 以「於有關地區之指定證券交易所，本公司將在有關地區設置股東分冊。」取代公司細則第14(B)條第八行及第九行之「在香港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將在香港設置股東分冊。」；



- (n) 緊隨公司細則第15條第五行「如發行條件所列明」後加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確定之較短期間」，及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分別取代公司細則第15條第十行及第十一行之「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細則第15條第十三行及第十四行之「香港之證券交易所」；
- (o) 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分別取代公司細則第19條第四行及第五行之「香港之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細則第19條第五行及第六行之「證券交易所」；
- (p) 以「由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取代公司細則第32條第五行及第六行之「授權法團代表」；
- (q) 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分別取代公司細則第40(i)條第二行及第三行之「香港之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細則第40(i)條第四行之「證券交易所」；
- (r) 緊隨公司細則第59(B)條第六行「法律規定」之後加入以下文字：  
  
「及本公司在法規授權下，可經常以任何方式使用股份溢價賬內之股份溢價，而毋須提呈股東批准」；
- (s)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7(B)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87(B)條：  
  
「87.(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於公司法允許之範圍內，結算所可以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其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惟倘委任多名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委任書上必須列明有關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儘管公司細則第76條及第81條之條文有所規定，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受委之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任何額外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一名獨立股東）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有權於舉手投票時獨立投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以指定為其公司代表之人數不得超過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附帶權利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數目。」；
- (t) 緊隨公司細則第87(B)條之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87(C)條：

- 「87.(C) 倘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到限制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會計入票數內。」；
- (u) 以「一項普通決議案」取代公司細則第97(A)(vi)條第二行之「一項特別決議案」；
- (v) 以下列文字取代公司細則第98(E)條第十八行、第十九行、第二十行、第二十一行及第二十二行之「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股本內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5%或以上；」：
-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的身份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董事及任何其聯繫人士合共實質擁有該公司股本內任何已發行股份（或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透過其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5%或以上；」；
- (w)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8(F)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98(F)條：
- 「98.(F) 根據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董事或擬委任或未來之董事概不會因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與本公司訂立有關任何職務或受利職位或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之合約而使不合資格擔任其職務，而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方面擁有權益之有關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毋須因而失效，且訂立合約或擁有權益之董事，毋須因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出任有關職位或因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申報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有關董事須根據以下公司細則第98(G)條披露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內之權益性質。」；
- (x)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8(G)條代替現有公司細則第98(G)條：
- 「98.(G) 倘就董事所知，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於就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首次董事會會議時，彼已知悉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有關權益，則必須於會議上申明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

權益性質。倘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須於知悉有關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就此項公司細則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闡明以下內容：—

- (i) 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指定公司或機構之股東或高級人員，並將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將與該公司或機構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ii) 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將與其擁有關連關係的指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根據此項公司細則，有關通知將被視為其或其聯繫人士有關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之權益之充份聲明，惟該通知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通知於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方為有效。」；

(y)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8(H)條代替現有公司細則第98(H)條：

- 「98.(H) 董事不應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就有關債務或責任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 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參與者)在或將會在有關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擁有利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涉及其他公司之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於該公司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之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不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透過其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合共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或
- (vi) 任何關於採納、修訂或管理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之建議，而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因而受惠或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惟有關建議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有關計劃或基金之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優惠。」；

(z)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8(K)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98(K)條：

「98.(K)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有關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投票資格之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之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就該董事所知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則另作別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就此參與投票），該決議案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就該主席所知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尚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則另作別論。」；

(aa)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3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03條：

- 「103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董事職位，除非列明提呈該人士參選董事意願之大會通告，及獲提名參選人士同意應選之通告，均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最短須為七日，最早為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至最遲為有關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 (bb) 以「普通」取代公司細則第104條第一行之「特別」；
- (cc)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9(iii)條全文；
- (dd) 以「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自繳入盈餘作出任何分派，而該等股息及分派並不受任何限制，惟法規所規定者除外。尤其是」字句取代公司細則第142(A)條第四及第五行「及尤其是」等字眼，並於緊隨公司細則第143(A)條第一句加入下列句子：—
- 「遵照法規，董事會可自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
- (ee) 緊隨公司細則第162(A)條結尾處加入「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 (ff) 以「遵照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62(C)條，」取代公司細則第162(B)條第一行及第二行之「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及」，及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取代公司細則第162(C)條第二十八行、第二十九行及第三十行之「證券交易所」；
- (gg) 緊隨公司細則第162(B)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62(C)條及第162(D)條：
- 「162.(C) 於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適用之範圍內，並於嚴格遵守該等條文及取得規定之所有必須同意（如有）之情況下，以法規允許之任何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告概要，及符合適用法規規定之形式及內容之董事會報告，則應視為達致公司細則第162(B)條之要求。倘任何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

發送建議委  
任董事通告

財務報告  
概要

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本公司除寄發財務報告概要外，將一併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 162.(D)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方式（包括寄發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發表公司細則第162(B)條所述之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62(C)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有關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該等方式發佈或接收有關文件以取代本公司向其寄發有關文件之責任，則向公司細則第162(B)所述人士寄發該條文所述文件或公司細則第162(C)條所述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應視為已經達成。」；

- (hh)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5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65條：

- 「165. 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之涵義），不論是否根據此等公司細則送達或發出，均須以書面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向股東發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經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寄往該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為上述目的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送至該股東為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如為通告）通過在報章刊登廣告藉以送達，或在適用法例允許之範圍內，在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刊登並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告，說明網站已備妥通告或其他文件（「**備妥通告**」）。除刊登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外，備妥通告可以上述任何方式送達股東。如為聯名股東，所有通告應發送予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股東，而按此方式送達之通告已足以作為提供予所有聯名股東之通告。」；

送達通告

- (ii)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7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67條：

「167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視為送達  
通告

- (i) 倘採用郵遞送達或交付方式，須（如適合）以空郵方式寄發及須被視為於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預付郵資、寫上地址及投入有關地區內之郵局後翌日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時，只須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寫上正確地址、預付郵資並已投入郵局即可，由秘書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預付郵資及投入郵局之證明書，即屬不可推翻之證據；
  - (ii) 如以電子通訊之方式傳送，須於其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視為已經送達。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通告，將於備妥通告視作送達予股東後翌日視作由本公司送達予股東；
  - (iii) 如以此等公司細則列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被視為於親自送達或交付或（視乎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傳達或刊登時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該等通告或文件之送達、交付、寄發、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之證明書，即屬不可推翻之證據；及
  - (iv) 遵照任何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該等通告或文件可僅以英文、僅以中文或同時以中英文提供予股東。」；
- (jj)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71條代替現有公司細則第171條：—
- 「171. 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由其董事或公司秘書或代表該公司之正式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發送之電報、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倘於有關時間並無明顯相反證據，則應視作在收到時為經上述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書面簽署之文件。」；

(kk)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79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179(A)條；

(ll) 緊隨公司細則第179(A)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79(B)條：

「179.(B)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之任何條文，倘適用法例允許，董事可授權銷毀本公司細則(A)段中(a)至(d)分段所述之文件或其他有關股份登記之文件，而該等文件已由本公司或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以縮影膠片或以電子方式貯存，惟本公司細則僅適用於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無接獲明文通知，需就任何索償保存該等文件。」；及

(mm) 以「指定證券交易所」代替公司細則第183(iv)條第三、四及五行中「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

日期：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經下列人士核證：



---

姓名： 倫培根  
身份： 董事



表格編號：13

公司編號：EC 22103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法)

註冊辦事處地址通知

根據公司法第62條

公司名稱：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62(2)條，本人謹此發出通知，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簽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 &amp; K. Services Ltd.',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請註明董事或秘書：  
或駐居代表身份

代表A. S. & K. Services Ltd.  
之駐居代表

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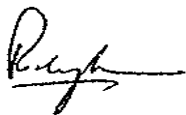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之摘錄決議案之經核證副本。

1. (a) 「待(i)通過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1(b)、1(c)及6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組成其中部分)；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新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b)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組成其中部分)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將50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後生效。」
  - (b) 「待(i)通過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1(a)、1(c)及6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組成其中部分)；及(ii)聯交所授出批准新股份(定義見本決議案)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將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拆細(「股份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新股份」),由削減股本(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組成其中部分)起及緊隨其後生效。」
  - (c) 「待(i)通過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1(a)、1(b)及6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組成其中部分)；及(ii)聯交所授出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藉增設224,739,645股新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分為525,260,355股新股份之52,526,035.5港元回復至分為750,000,000股新股份之75,000,000港元。」
4.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將予刪除,並以如下文字取代:
- 「99 (i) 儘管有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之規定,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數目但不多於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惟儘管本細則另有所載各項,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於擔任該等職位時,毋須輪席告退或計入釐定每年董事退任之人數。

- (ii) 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輪席告退之董事應包括（就須要確定輪席告退之董事人數）任何擬退任及不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退任之董事應為於輪席告退之董事中自上次重選或委任後已在位最長時間之董事，倘上次獲委任或重選之董事於同日獲委任或獲選，除非彼等自行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方式進行。
- (iii) 除卻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及獲董事推薦候選之人士，以及於任何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7)日，已將符合資格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包括獲提名之人士）簽署之通告（該通告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候選），以及一份由將予候選之人士簽署，表明願意獲選之通告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為董事。」」
6. 「待(i)通過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1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組成其中部分）；及(ii)聯交所授出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緊隨股份合併後，謹此藉註銷本公司已發行每股合併股份已繳股本0.15港元，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37,456,607港元削減至14,982,643港元（「削減股本」），而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所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合併股份謹此削減每股合併股份0.15港元為每股新股份0.1港元；
- (b) 謹此授權董事轉撥來自削減股本約22,473,964港元盈餘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並運用該筆款項連同不時於繳入盈餘賬之其他款項，於日後由本公司之董事會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指示而運用，從而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經下列人士核證：



---

姓名： 倫培根  
身份： 董事

#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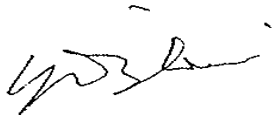
(「本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7A(1)條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之決議案之經核證副本。

## 增加法定股本

「決議謹此藉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7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有關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紅股（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內第2項決議案）之權利除外。」

經下列人士簽署：



姓名： 林迎青

身份：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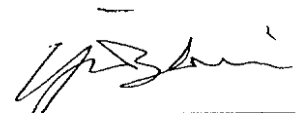
公司法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五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2層Southern Song Restaurant舉行之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經修訂）及於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簽立的平邊契據所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文據」）：

- (a) 刪除於文據第9條第2行內「之整數倍」後之「2.40元」，並以「0.40元（或本公司董事將不時釐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字句替代；
- (b) 刪除於文據條件6第2行內「之整數倍」後之「2.40元」，並以「0.40元（或本公司董事將不時釐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字句替代；及
- (c) 刪除於文據第二附表第13(b)條內「有關各」後之「2.40元」，並以「0.40元（或本公司董事將不時釐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字句替代。」



大會主席

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三日

**公司法**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五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2層Southern Song Restaurant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謹此增設4,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元且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額外股份，故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之股份），惟紅股發行（定義見第2項決議案）之權利除外。」
- 2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40條並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及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紅股及其隨後自由轉讓後：
  - (a)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最多15,650,207元予以資本化及指示將有關金額用作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最多為1,565,020,694股每股面值0.01元之未發行股份（「紅股」）之資金，並按照本公司所刊發致其股東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兩股紅股之比例，向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八日（「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該等人士，以紅利方式配發及發行有關入賬列為繳足之紅股；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發行紅股發行生效。」

- 3 「在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第2項決議案）及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規限下並待拆細（定義見下文）成為無條件後，謹此將每一股本公司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元之股份（「拆細」）並自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向就此有權享有之該等人士發行有關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 4 「(a) 於本決議案4(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4(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元之股份（「拆細股份」），並作出或提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4(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提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4(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不論屬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之股本總面值，惟除根據下列配發者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4(d)段）；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拆細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拆細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 不得超過經紅股發行擴大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

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配售新股」乃指根據股份要約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拆細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拆細股份比例提呈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a) 於本決議案5(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5(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於聯交所或可能於其他交易所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可能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元之股份（「拆細股份」）及本公司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
- (b) (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5(a)段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經紅股發行擴大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5(a)段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認股權證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之日期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認股權證之10%（經隨後在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本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不久召開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上所



作的修訂)而根據本決議案5(a)段授出之批准須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6 「待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拆細股份,並謹此藉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金額加入至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予以配發之股本總面值而擴大該一般授權。」



大會主席

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三日

表格編號：6

註冊編號：EC 221093



百慕達

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謹此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條發行本註冊成立證書，並證明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已由本人根據上述條款之條文註冊於本人存置之公司名冊內，而上述公司之地位為一間獲豁免公司。

經本人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簽署並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簽署)

代行 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編號：1a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同意書

根據第6(1)條

在行使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6(1)條所賦予其之權力時，財政部部長謹此發出其同意書予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同意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惟須受上述公司法之條文規限。

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部長

表格編號：13



百慕達

公司法

註冊辦事處地址通知

根據第62條

公司名稱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62(2)條，本人謹此通知，上述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41 Cedar House

---

Cedar Avenue

---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簽署

請註明董事或秘書身份

署理秘書

---

日期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百慕達

### 稅務保證

鑑於財政部部長（「部長」）根據一九六六年獲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第二節，獲授權與任何獲豁免企業於作出申請後訂立安排。

鑑於有關企業可獲給予保證，倘於百慕達頒佈任何法例按溢利或收入計算徵稅，或按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計算而徵稅，或徵收任何具有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則本保證所述之任何徵稅將不適用於有關企業或其任何營運或上述企業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

因此部長於作出申請後謹此將上述保證授予：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該企業」）

惟本保證不得被詮釋為：

- (i) 防止適用於日常駐居在該等島嶼的有關人士的任何有關稅項或關稅；及
- (ii) 防止適用於依據一九六七年土地稅務法之條文而應繳之任何稅項或其他因土地租賃予該企業而應繳之稅項。

本稅務保證將有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經本人於一九九六年  
七月十七日簽署。

Kymn Astwood先生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財政部部長

#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之

## 公司細則

### 前言

1. (A) 該等公司細則的旁註並不被視為該等公司細則的一部份及並不影響該等詮釋及該等公司細則的詮釋，除非主題或內容與以下各項存在若干不一致者：

旁註

「指定報章」指具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

釋義

「聯繫人士」指就任何董事而言，應指：

- (i) 其配偶以及董事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任何子女或繼子女（「家族權益」）；
- (ii) 彼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以其身份作為有關受託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則為全權信託對象；及
- (iii) 彼及／或其家族權益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彼等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令彼等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5%或以上（或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例或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一般要約的有關較低百分比）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以及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位的職責的人士；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構成的董事會或（誠如內容可能規定）有法定人數和大多數董事出席並投票的會議；

「該等公司細則」或「該等本公司細則」指現有形式的該等公司細則及所有當時生效的補充、修訂或取代的公司細則；

「催繳股款」指包括催繳的任何分期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420章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公司法」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指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公司代表」指根據公司細則第87A條或87B條獲委任以該身份行事之任何人士；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指分別包括「債權證證券」及「債權證證券持有人」；

「董事」指本公司的董事；

「股息」指包括以股代息、實物或非貨幣分派、資金分派及

資本化發行（倘並非與標題或文義不符）；

「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之本公司有關辦事處；

「港元」指港元或香港其他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指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

「月」指曆月；

「報章」指關於報章公佈任何通告，指在有關地區出版及廣泛流通及由指定證券及所特定為此用途之一份主要以英文刊載的英文日報及一份主要以中文刊載的中文日報；

「繳足」指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總冊」指於百慕達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根據法規之條文予以存置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過戶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另行同意）遞交有關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有關地區的有關地點或其他地點；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地區（倘本公



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章」指在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點使用的本公司不時任何一枚或多枚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務的職責的人士或法團；

「證券印章」指用作在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蓋印之印章，而該印章是仿照本公司印章並在其上加上「證券印章」等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指公司法及當時於百慕達立法機關現行生效並適用於本公司或對本公司構成影響之具法規作用之各其他法例（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公司細則；

「過戶登記總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書面」或「印刷」指以書寫、印刷、平面印刷、攝影印刷、打字機打印及以任何其他清晰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之方式。

(B) 於該等公司細則內，除非標題或內容與有關解釋不相符，否則： 一般事項

意指單數之字眼將包括眾數之意，而意指眾數之字眼將包括單數之意；

意指任何性別之字眼均包括所有性別，而意指人士之字眼，包括合夥業務、商號、公司及法團；

在上文的規限下，公司法中定義之任何詞彙或字句（於該等公司細

則對本公司之約束力生效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除外)與該等公司細則所定義者(倘並非與標題或文義不符)將具有相同涵義,惟若文義許可,「公司」應包括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對任何法規或法規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  |                 |
|--|-----------------|
| (C) 當一項決議案是由有權表決之有關股東親身或作為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而不少於二十一日的通告已正式發出,當中載有(不影響該等公司細則內所載作出相關修訂的權力)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即屬特別決議案。惟倘於任何大會上,有權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可以發出少於二十一日的通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 (D) 一般事項當一項決議案是由有權表決之有關股東親身或作為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根據該等公司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而不少於十四日的通告已正式發出,即屬普通決議案。惟倘於任何大會上,有權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可以發出少於二十一日的通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 (E) 就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明確要求通過的普通   | 特別決議案與普通決議案同具效力 |

決議案通過之任何目的而言，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應屬有效。

2. 在不妨礙法規之任何其他規定下，須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該等公司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當需要特別決議案

###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3. 在不防礙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隨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如無任何有關釐定或就此無具體規定，則可由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關於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而任何優先股（根據公司法及特別決議案批准）可按有關條款予以發行，其條款為須於發生特定事件時或於指定日期並按本公司選擇，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授權）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 發行股份
4. 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按董事不時決定的有關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若向不記名股東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有關替代證書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格式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證書以替代遺失的原有證書。 認股權證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如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 如何修改股份權利

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修改或廢除。倘該等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其所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持有該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而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獲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

- (B) 本公司細則的條文適用於修改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特別權利，猶如被視為不同的各組該類別股份形成一個個別類別，而所附的權利將予以修改或廢除。
- (C)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已有更改，惟在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

### 股份及增加股本

- 6. (A) 本公司於該等公司細則生效日期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在法規的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受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的規限予以行使。
- (C) 在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倘適用）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僱員股份計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提供款項，以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股款或部分繳款股份。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僱員股份計劃為鼓勵或協助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正式僱員或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

本公司為收購本身股份提供資金

前僱員（包括任何亦為現任或前任董事的有關正式僱員或前僱員，即使公司法第96條另有規定亦然），或有關僱員或前僱員的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21歲以下的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計劃。

- (D) 在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倘適用）的規限下，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可向本公司按誠信原則僱用的人士（包括任何亦為現任或前任董事的正式僱員或前僱員，即使公司法第96條另有規定亦然）作出貸款，以協助該等人士以實益擁有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股款或部分繳款股份。
- (E) 本公司細則(C)及(D)段項下提供款項及貸款的規限條件包括如下條文：當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憑藉有關財政援助收購的股份須按或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售予本公司。

- |    |   |            |
|----|---|------------|
| 7. |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份經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以新增股份而增加股本，而有關新資本之有關金額劃分股份之有關類別或級別，及以港元或美元或有關其他貨幣的有關金額計值及按股東認為恰當的方式及有關決議案的規定。     | 增加股本的權力    |
| 8. | 任何新股份均須按在股東大會上指示的有關條款及條件連同所附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予以發行，如無有關指示，則在法規及該等公司細則的條文的規定下，按董事會所釐定的條款予以發行，相關條款為有關股份在發行時可附帶本公司股息及資產分派方面的優先權或合資格權利及特定權利或無任何投票權。 | 可予發行新股份的情況 |

9.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在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前釐定於第一批中須提呈發售該等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無論按面值或溢價）予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現有持有人，發售比例按接近該等持有人分別持有有關類別股份的數目，或作出任何其他撥備以發行及配發有關股份，惟在違反任何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不得延續的情況下，有關股份可予處理，猶如有關股份於發行有關股份之前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的部份。
- 何時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
10. 除發行條件或該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令任何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有關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送交、投票及其他方面的該等公司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 新股份構成原有股本之一部份
11. 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時間、有關代價及一般有關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發售、配發（無論是否賦予放棄的權利）、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就任何股份發售建議或配發而言，倘公司法的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則董事必須遵守有關條文。在作出或授出配發、提呈發售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或提呈任何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
- 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12.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
-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

13. 除非該等公司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下達命令，否則本公司概不會將任何人士確認為藉由任何信託持有股份，且除上述者外，本公司除登記持有人對股份的全部絕對權利外，不會受約束於或以任何方式被迫確認（即使已有相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權、或然、未來或部份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或與其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索償。
- 本公司不確認有關股份的信託

###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在其中登記公司法規定的詳情。
- 股東名冊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用，則本公司可在百慕達以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地點建立及存置當地股東名冊或分冊，而在董事會的同意下，就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在香港存置股東分冊。
- 當地股東名冊或分冊
15. 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有權於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件指定的其他期間內）就其所有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票，或（倘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而言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證券交易所當時的每手完整買賣單位，則於就首張股票以外每張股票支付（倘為轉讓）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款項（倘任何股本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費用不得超過2.50港元或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允許的有關較高款項，而倘為任何其他股份，則為董事會就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而言屬合理且不時釐定的有關貨幣的款項，或否則以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有關其他款項）後，可獲發其要求的證券交易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數目
- 股票

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一股或多股股份倘由多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各有關人士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應視作已充份送交所有有關持有人。

- |     |   |               |
|-----|---|---------------|
| 16. |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的本公司證券的每張證書須經加蓋本公司印章，而就此目的而言，該印章或可為證券印章。  | 須加蓋印章的股票      |
| 17. |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上須指明有關發行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所繳足的款額，並亦能採用董事會所不時指定的有關形式。一張股票只可涉及一種類別股份。  | 須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股票 |
| 18. | (A) 本公司毋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br><br>(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該等公司細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 聯名持有人         |
| 19. |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董事會須不時釐定的有關費用及有關之條款和條件（如有）（倘為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則不超過2.50港元或不超過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允許的有關較高款項，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為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的地區的貨幣定值的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其他款額）後更換，惟須符合與刊登通知、憑證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賠償有關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磨損或損毀情況下，於交回舊股票後即可更換新股 | 更換股票          |



票。倘股票毀壞或遺失，則獲得有關補發股票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毀壞或遺失及賠償的證據涉及的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實付開支。

### 留置權

- |     |   |             |
|-----|---|-------------|
| 20. | 本公司對有關股份於固定時間催繳或應支付全部股款（無論現時是否可予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一股未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一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已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有關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債務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同等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債務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及上述債務屬有關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公司細則的條文規定。 | 本公司的留置權     |
| 21. |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需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有關人士後十四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出售受留置權規限的股份 |
| 22. | 於支付有關出售的費用後其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存在留置權股份的債務或負債或協定，在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於出售時支付予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   | 出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

務或負債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並以買方的名義在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動用，買方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催繳股款

- |     |  |                      |
|-----|--|----------------------|
| 23. |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而不依據發行或配發條件所述指定繳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 催繳股款<br>／分期款<br>項    |
| 24. | 本公司須就任何催繳股款發出至少七日且訂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受款人士的通知。  | 催繳股款<br>通知           |
| 25. | 本公司將按本公司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向股東寄發公司細則第24條所述的通知副本。  | 須向股東<br>寄發的<br>通知副本  |
| 26. | 除根據公司細則第25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每次催繳股款付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透過至少於報章上刊發一次通告的方式知會股東。                | 或會發出<br>催繳股款<br>通知   |
| 27. |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   | 支付催繳<br>股款的<br>時間及地點 |
| 28. | 股款於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事宜時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 催繳股款<br>何時被視<br>為已作出 |
| 29. |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   | 聯名持有<br>人的責任         |

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

- |     |   |                          |
|-----|---|--------------------------|
| 30.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指定時間，可向所有股東或任何股東因居住在有關地區境外或因董事會可能被視為有權進行任何有關延長的其他理由而延長有關催繳時間，惟股東概無權進行任何有關延長（惟獲寬限及優待除外）。  | 董事會可延長指定的催繳股款時間          |
| 31. |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時間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有關利息。   | 未支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
| 32. |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身或（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於未支付催繳股款時暫停特權            |
| 33. |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作為有關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記錄於名冊，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通知已發送予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會的任命，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列為該負債的決定性證據。 | 催繳股款訴訟的證據                |
| 34. |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發出通知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該等公  | 於配發時被視為催繳股款的應付款項或會根據催繳股款 |

司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事項的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等的不同條件發行股份

35.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預先墊付的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應付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份款項墊付後，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不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支付利息，但催繳前預繳的股款不應賦予股東就股東已於催繳前預繳股款的股份或部份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透過就還款意向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向股東償還墊款，惟於有關通知屆滿前墊付的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則除外。
- 提前支付催繳股款

### 股份轉讓

36. 在公司法規限下，所有股份過戶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書面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有關其他格式，並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形式進行。
- 轉讓的格式
37.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於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公司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 轉讓的簽立
38.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
- 於股東名冊總冊、股東名

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冊分冊等  
登記的股份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有關協定可按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有關條款進行並受其有關條件所限，而董事會在未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有權全權酌情給予或撤回有關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讓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讓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和辦理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任何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過戶登記處辦理。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登記。
- (C) 無論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事項，本公司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定期於股東名冊總冊記錄所有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進行之股份轉讓，並應於任何時候在任何方面均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總冊。

39.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沒有繳足股款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僱員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  
拒絕登記  
有關轉讓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轉讓的規  
定

- (i) 就轉讓股份已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支付之有關款項（如有），就於香港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而言，有關金額不得超

過2.50港元或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允許的有關較高款項，而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有關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可能不時就相關登記處所在地而言屬合理之有關貨幣金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有關其他金額；

- (ii) 轉讓文據乃送交相關過戶登記處或（視乎情況而定）過戶處，並附有相關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有關其他證明，證明轉讓人擁有轉讓權（及，倘轉讓文據乃由某名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該人士有權如此行事）；
  -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未附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
  - (v) （倘適用）已就轉讓文據繳足印花稅；及
  - (vi) （倘適用）須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此所作出之批准。
41. 任何股份（一未繳足股款之股份）不得轉讓予幼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不得向幼兒轉讓
42.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其將於本公司收到轉讓申請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 拒絕通知
43.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供註銷，而該股票應隨即予以註銷，而承讓人就轉讓所得股份將免費獲發一張全新股票。倘轉讓人仍留有任何在已交回的證書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亦會免費獲發一張全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 將於轉讓時放棄的股票
44. 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 何時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登記

過戶登記手續通告將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有關時間及期間於指定報章及該等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

### 轉送股份

- |  |                  |
|--|------------------|
| 45.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遺囑執行人（倘身故者為唯一或單一倖存持有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責任。   |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
| 46.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可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的登記   |
| 47. 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以其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義登記，則須將有關股份過戶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該等公司細則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認作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 將予登記及代名人登記的選擇通知  |
| 48.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   | 留存股息等，直至轉讓或轉交    |

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有關股份；惟有關人士須在符合公司細則第77條的規定後，方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已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

### 沒收股份

49.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無損公司細則第32條的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份仍未繳付後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任何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 倘未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可能發出通知
50. 該通知須指明通知作出要求付款的另一付款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或之前，及另指明付款地點，有關地點為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該通知亦需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則涉及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 催繳股款通知的內容
51. 倘股東不履行所述的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則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隨時在已發出的通知後（但在通知發出後規定要支付而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以決議案予以沒收。上述沒收事項將包括於沒收前所有已宣派但仍未實際支付的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受股東就此放棄的被沒收的任何股份，而在有關情況下，該等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退回股份。
- 倘不依通知，則股份可能被沒收
52.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並可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取消沒收股份。
- 被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的資產
53.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就被沒收股份而言將不再為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支付予
- 儘管被沒收但仍將支付欠款



本公司的全部應付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要求付款而毋須就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但倘及當本公司已悉數收到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有關款項的付款，其責任須告終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有關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付款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利息。

- |     |   |                      |
|-----|---|----------------------|
| 54. |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的法定聲明，提述本公司的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放棄，則為其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及可簽署以有關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件。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有關人士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所支付購買款項的用途（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沒收憑證及<br>轉讓被沒收<br>股份 |
| 55. | 如任何股份應被沒收，則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隨即在名冊中記錄，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任何疏忽或並無發出上文所述通知或作出任何有關登記而以在任何方面無效。  | 沒收後通知                |
| 56. |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  | 贖回被沒收<br>股份的權力       |

處置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撤銷沒收或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的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有關進一步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 |     |   |                     |
|-----|---|---------------------|
| 57. | 沒收股份不會妨礙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已作出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 沒收無損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
| 58. | (A) 該等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br><br>(B) 在股份被沒收的情況下，股東有責任將其持有的已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還及須立即把股票交還予本公司，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已被沒收股份的股票將告失效及不再有任何效力。 | 有關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股份之沒收   |

#### 更改股本

- |     |   |              |
|-----|---|--------------|
| 59. |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br><br>(i) 按公司細則第7條的規定增加其股本； | 增加股本、合併及分拆股本 |
|-----|---|--------------|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難題（惟不妨礙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尤其包括於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須合併入一股合併股份的特定股份。倘任何人士應獲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董事會可委任該人士將有關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有關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有關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股份分為不同類別，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事項；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須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且任何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有關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附有有關遞延權利或受任何有關限制規限，而本公司有權將之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
- 以及拆細、註銷股份及更換計值貨幣等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削減其股本；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變更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 (B) 在法例所規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認可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削減股本

### 股東大會

60. (A) 除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以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相隔超過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地區及董事會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惟必須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能互相即時同步溝通，且參與該會議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將予舉行的時間
- (B) 除公司法規定召開的股東大會外，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相關）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 股份持有人的書面決議案

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有關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61.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62.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將按公司法所述規定的要求召開，誠如公司法所訂明，並可能由要求人延遲召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3.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發出至少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外的本公司大會則須發出至少十四日的書面通知。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會議時間，及如為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及須按照本公司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在股東大會上向有關有權向本公司收取通告的有關人士規定的下述方式或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出，惟須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少於本細則所規定者，在下列情況下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大會通告
- (i)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股份的95%）同意。

64. (A) 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收取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任何通告或彼等並無收到任何通告，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程失效。 遺漏發出通告
- (B) 倘委任代表之文件與任何通告一併發出，惟意外遺漏將有關委任代表之文件發送予有權收取有關會議通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並無收到有關委任代表之文件，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程失效。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5.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事項，以及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事項（惟批准作出股息、閱讀、考慮及採納賬目與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董事及聘任核數師及其他專責人員以替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投票釐定董事之一般或額外或特別酬金除外）均被視作特別事項。 特別事項、股東週年大會事項
66.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作為已授權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任何股東大會如無所需足夠法定人數於會議議程開始時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 法定人數
67. 倘大會應股東要求召開，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十五分鐘內仍未齊集法定人數，有關大會將予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其將會延遲至下週相同日期舉行，而大會有關時間及地點將由董事會決定。 倘未夠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何時將解散及何時押後大會
68.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倘彼缺席或拒絕主持有關大會，則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有關的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有關的主席或副 股東大會主席

主席並無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大會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該兩名有關人士皆拒絕主持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或倘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均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倘其中選出的主席選擇退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69. 經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大會主席可及須（倘受大會指示）將任何大會押後，並按會議決定的任何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大會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大會的形式發出最少足七天的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東將無權收取續會通知或亦無權收取續會所處理的事項寄發的通知。在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大會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押後股東大會的權力、續會的事項

70.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可提出投票表決的要求：
- 在並無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通過決議案的憑證
- (i) 大會的主席；或
  - (ii) 至少於當時有權親自、由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三名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自出席會議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由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惟其所持的表決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的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任何股東、由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惟所持有賦予可於有關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當中已繳股款總額相等於賦予該項權利的全部已繳股款股份的十分之一或以上。

除非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該項要求未有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形式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部分票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載述於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中，有關決議結果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數目或比例。

71. 倘按上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有關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有關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惟須受公司細則第72條的規定所規限。如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要求
- 投票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倘獲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

- |     |   |                  |
|-----|---|------------------|
| 72. |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隨即進行而不得予以押後。                              | 不得押後投票表決的事項      |
| 73. | 不論以舉手或按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以舉手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的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主席擁有決定票          |
| 74. | 除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事項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將不會妨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 儘管要求投票表決，事項可繼續進行 |
| 75. |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該條所述任何合併協議須經由本公司及任何有關類別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                                    | 批准合併協議           |

### 股東投票

- |     |   |            |
|-----|---|------------|
| 76. |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由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可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由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就其所持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的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均不會視為已繳足股款）可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法盡投其票。 | 股東投票       |
| 77. | 凡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均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以同一方法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   | 已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

人，惟在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登記為持有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准許其就有關股份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

78.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有關人士（無論親自或以受委代表）可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人士其中於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優先者須單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細則而言以該名股東名義登記的股份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79.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具司法權區的法院裁定精神失常的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保佐人性質的任何其他人士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任何有關委員會、接管人、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以受委代表進行投票表決。該等聲稱有權行使投票權利授權人士的令董事會信納的證據須送交該等細則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處地點（如有），以備存置委任代表文據，倘無指定地點，須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的投票
80. (A) 除該等細則明確規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的股東，否則任何人士（親自、以受委代表）均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表決（除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除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外）內。 投票的資格
- (B) 除非在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投票人士之資格不應遭反對，而非遭禁止的每一票在有關大會上就所有事 反對作出投票

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

受委代表

81.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僅可由股東親自或其正式獲授權法團代表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其正式獲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相同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惟即使在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亦無權於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
82. 代表委任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之主管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83. 代表委任文據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提名表決人士之適用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大會通告或由本公司發出之代表委任文據所指定之有關地點或有關地點之一（或，如無指定之地點，則為過戶登記處），逾時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代表委任文據於其簽署日期起計足十二個月

書面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

委任代表須送交

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其任何續會或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表決，在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84. 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是否供特定大會或其他方面使用）的格式須為董事會不時所批准之有關格式。 委任代表表格
85.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共同要求表決及投票。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項下的權力
86.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已經身故或精神不健全或撤回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委任人簽署之其他授權書或委任所涉及之股份已經轉讓他人，只要本公司於該代表委任文據適用之有關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個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公司細則第83條所述之有關其他地點收到以上所述有關身故、精神不健全、撤回或轉讓事項之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款或授權書或法團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儘管撤銷權力，但受委代表的投票仍有效
87. (A) 任何法團作為本公司股東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人士作為其法團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之任何大會，而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本公司之個人股東。除文義

另有所指外，該等細則提述之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包括作為股東之法團所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本公司細則概無載有規定禁止身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根據公司細則第81條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

- (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之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一名以上人士，則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有關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能夠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個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

###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88. 註冊辦事處須為百慕達境內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有關地點。

### 董事會

89. 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根據法規，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主管人員名冊。 董事組成
9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出任董事之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之替任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及倘 替任董事

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在此條款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出任其職位直至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下一次週年選舉董事或（如為較早日期）該替任董事所替任之有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之日期止。任何替任董事亦可以本身權利擔任董事，並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

91.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由彼簽署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期間擔任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位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替任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可遭罷免，或倘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 (B)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有關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份酬金（如有）除外。
- (C) 如其委任人有所要求，替任董事將有權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惟以代替其委任董事收取者為限，並於其委任董事不能親身出席之情況下，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於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會議程序而言，該等公司細則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
- 替任董事的權利

- (D)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將（有關委任替任董事之權力及酬金則除外）須在各方面受該等公司細則內有關董事之條文所規限，而其本人須為其行事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人或以代理人身份為其委任人行事。
- (E)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將有權為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之一票）。除非其委任通知書訂有相反條文，否則，由替任董事所簽署之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決議案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之決議案一樣，具有相同效力。
- (F) 就公司法而言，概無替任董事將因該職位而被視為董事，惟只要關乎其於履行董事職能時之董事職責及責任（持有本公司任何合資格股份之責任則除外），則須受公司法之條文所規限。
92. 董事或替任董事將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將無論如何有權出席並於本公司之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之何類別股東之所有大會上發言。 出席股東大會
93.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以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數額的方式收取酬金，有關酬金（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者除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有關比例及有關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整個支付一般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有關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任何有新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所支付的款項除外。 董事的酬金
94.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或就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用 董事的支出

及其他支出，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另行支出的差旅費。

95.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的職務，則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董事會可釐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一般酬金。 特別酬金
96. (A) 即使有公司細則第93、94及95條，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務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總經理等的酬金
- (B)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出的離職補償或有關其退休代價或付款（並非向董事合約享有的付款）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離職補償付款



97. (A)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董事何時離職
- (i) 倘其破產或通常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ii) 倘其精神錯亂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倘其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假，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有關缺席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iv) 倘其被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v) 倘其將書面辭職通知送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請辭；
  - (vi) 倘其因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通過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將其罷免。
- (B) 董事不得僅因其達到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無資格再獲選或重新被委任，而任何人士亦不得因達到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98.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的權益
- (B) 任何董事可由其本身或其名下商號以專業身份代表本公司行事（惟不包括作為核數師），且其或其商號有權因有關專業服務而獲得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促成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以其他形式擁有有關權益，而毋須就擔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或由於在上述其他公司之權益所收取之任何報酬、收益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安排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之方式，行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眾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擔任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報酬。
- (D) 董事不得就委任其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E) 在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安排時，須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而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委任（或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決議案除外，及除非（如上述在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該董事連同其任何相聯人士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之上述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
- (F)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下一段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委任董事不得因其擔任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或因其賣方或買方身分或其他原因，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任何董事亦毋須避免訂立

以任何方式涉及利益之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訂立有關合約或涉及上述利益之任何董事亦毋須純粹因為擁有上述職務或因此建立之受信關係，就有關合約或安排所收取之任何報酬、收益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

- (G) 董事亦毋須避免訂立倘董事知悉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利益性質（如當時已知悉存在有關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有關利益後在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載有下列內容之一般通知，即被視作已根據本公司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充分申報利益，該通知須申明(a)該董事為個別公司或商號之股東，而將被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或(b)該董事將被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惟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該通知，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可在發出後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提呈及閱讀，該通知方為有效。
- (H) 董事不得就其所知悉於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就此投票，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或被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i) 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

向該董事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因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借債或債務而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藉此向第三方提供抵押，而該董事本身根據擔保或以作出抵押之方式單獨或共同承擔或擔保或保證該等借債或債務之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i) 董事就參與包銷或分包銷涉及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可能促進或有利益以認購或購買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要約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僅因其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而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之人士亦以相同方式擁有該等利益關係；
- (v) 有關任何涉及其他公司而董事僅因其身為主管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或董事實益擁有該公司的股份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合計並無實益擁有有關公司（或其權益所源自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達百分之五(5%)或以上者除外；
- (v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施行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恩恤計劃，而該建議或安排均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有關，惟並無給予董事任何與有關計劃或基金相關的該類別人士一般不享有的特權；及
- (vii) 任何為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之利益而提出，有關採

納、修訂或執行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計劃而董事可從中獲益之建議或安排。

- (I)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為持有人或實益擁有有關公司權益股本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或彼權益所源自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任何類別投票權達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有關公司須被視為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有關公司的權益股本中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有關公司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並無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以繼承權或繼承替代權方式持有（倘及只要其他人士仍有權收取其收入）的信託所包含的任何股份，以及董事僅以單位信託持有人身份擁有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的任何股份，均不會被計算在內。
- (J) 倘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持有一間公司的權益股本中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有關公司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而該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亦須被視為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K)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確定董事（主席除外）的權益是否屬重大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有否投票權或應否計算入法定人數內的任何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以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被計算入法定人數內而得以解決，則有關問題須提交主席，而其就其他董事的上述問題所作的裁決須為最終決定及定論，惟相關

董事未就其知悉有關彼の權益性質或程度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則除外。倘出現的上述任何問題涉及主席，則有關問題須提交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決定（為此有關主席將不得計算入法定人數內及就此進行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定論，惟有關主席未就其知悉有關彼の權益性質或程度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則除外。

### 董事委任及退任

- |      |  |                  |
|------|--|------------------|
| 99.  |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所有董事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將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填補職務空缺。   | 董事輪值及退任          |
| 100. |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需要重選董事，而退任董事的空缺未獲填補，則有關退任董事或其空缺未獲填補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重選，及倘願意，將繼續留任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每年如此直至其空缺獲填補為止，除非：<br><br>(i) 於有關大會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br><br>(ii) 於有關大會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有關空缺；或<br><br>(iii) 於任何有關情況下，在大會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br><br>(iv) 有關董事已書面通知本公司彼不願重選連任。 | 退任董事將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董事  |
| 101. |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及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加或減少最多及最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就此少於兩名。   |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權力 |
| 102. | (A)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   | 委任董事             |

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但將不可計入釐定將於有關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

- (B)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董事，惟如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大數目。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將不可計入釐定將於有關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

103.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董事職位，除非列明提呈該人士參選董事意願的大會書面通告，及獲提名參選人同意應選的書面通告，均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最短須為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日。 發送建議委任董事通告
104. 不論該等公司細則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惟在無損有關董事可能就因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引致之損失提出申索之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及可選舉其他人士替代該董事。就此獲選舉之任何人士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止，屆時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留任，惟並不計及釐定將於有關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 透過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 借貸權力

105.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 借貸權力

何一筆或多筆資金，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份按揭或抵押。

- |      |  |             |
|------|--|-------------|
| 106. | 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一筆或多筆款項及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本公司之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行事。 | 可借貸何種款項的條件  |
| 107. |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藉以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毋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 轉讓債權證等      |
| 108. |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債權證等的特權     |
| 109. | (A)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存置一份名冊，以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有關可能訂明或規定的有關按揭及抵押的公司法的有關條文。  | 將存置的押記登記冊   |
|      |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存置有關債權證持有人的名冊。   |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
| 110. |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則所有人士其後取得有關股本的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以其他方式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 未催繳股本抵押     |

#### 董事總經理等

- |      |  |             |
|------|--|-------------|
| 111. | 董事會可不時按彼認為適當的有關期間及有關條款，委任其團體任何一位或多位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職務或其他執行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
|------|--|-------------|



董事及／或董事會所決定本公司業務管理的有關其他職務，而董事會可根據公司細則第96條決定有關的薪酬條款。

- |      |   |          |
|------|---|----------|
| 112. | 董事會可解僱或罷免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獲委任之董事，但此舉無損該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所提出之任何索償。   |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
| 113. |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獲委任之董事，須受到適用於本公司其他董事之有關輪值告退的相同條文所規限，而倘該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依照事實即時停止有關職務。   | 終止委任     |
| 114. |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之全部或任何董事會權力交託或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必須根據董事會不時訂定及施行的有關規則及限制行使有關權力，而上述權力可於任何時間被撤回、撤銷或修訂，惟任何以真誠行事及未獲通知有關撤回、撤銷或修訂之人士概不受影響。 | 可能授予的權力  |

#### 管理

- |      |   |               |
|------|---|---------------|
| 115. | (A) 本公司的業務將由董事會管理。除該等公司細則指明所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有關權力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法規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惟必須遵守法規及該等公司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訂與任何與該等公司細則的有關規定不會不一致的規定（惟董事會作出的有關規則概不會原先生效之董事會任何先前行動無效（如倘不作出有關規則者））。 | 本公司的一般權力屬於董事會 |
|      | (B) 在無損該等公司細則賦予之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   |               |

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在某個未來日期必須按面值或有關溢價和按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之權利或選擇權；及
- (ii)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任何權益，或參與上述業務或交易之溢利分配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分配，而該權益可獨立於薪金或其他薪酬之外，亦可取代薪金或其他薪酬。

### 經理

- |   |          |
|---|----------|
| 11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或彼等的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經理的委任及薪酬 |
| 117. 有關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有關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以及有關職銜。  | 職位及權力的期限 |
| 118.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任何有關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的有關協議，包括有關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委任的期限及條件 |

### 主席及其他主管人員

- |  |             |
|--|-------------|
| 119. 董事會可選出其團體的一位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可選另一位出任本公司副主席，並可在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他主管人員，而上述任何方式委任的人員任期直至董事會另行決定為止。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副主席將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 | 主席、副主席及主管人員 |
|--|-------------|

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的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公司細則第112條、113條及114條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改後，適用於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選出或另行委任至任何職位的任何董事。

### 董事的議事程序

120. 董事會可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押後及以其方式處理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儘管該名替任董事亦為董事或為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惟其僅作為一名董事計入法定人數內。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以許可的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方式（所有參與會議人士須能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舉行，以如此方式參加一個會議將如當作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121. 董事及秘書（應董事的要求）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可於世界的任何地方召開，惟有關會議不得在未獲董事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在當時總辦事處所處的地區以外的地區召開。會議通告將以書面、電話或電傳或電報寄發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方式寄發予各董事及替任董事。董事如不在或將會不在當時總辦事處所處的地區可要求董事會，於其不在期間，將董事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寄發至其最後獲通知的地址或其就此目的而言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惟有關通告無需較其他並非不在有關地區的董事早於發出，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召開董事會會議

及倘不提出任何有關要求，則無須向當時不在有關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議通告。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收取任何會議通告。

- |      |  |                     |
|------|--|---------------------|
| 122. |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主席須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問題是如何決定的            |
| 123. |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會議權力                |
| 124. |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的其有關成員或其團體成員及有關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 委任委員會及代表的權力         |
| 125. | 任何有關委員會遵照有關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有關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 委員會的行動將與董事的行動具同等效力  |
| 126. |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有關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將受由本公司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124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替代。                                      | 委員會議事程序             |
| 127. |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有關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每位有關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的成員。         | 董事會或委員會的行動何時有效，儘管欠妥 |
| 128. |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該等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則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   | 當存在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

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129. 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的當時大多數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書面簽署的決議案須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 董事的決議案

### 會議記錄

130.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大會及董事的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主管人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公司細則第124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及董事會以及有關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有關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於舉行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或下一個續會主席簽署，則有關會議記錄將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C) 董事應妥為遵守公司法的規定，存置股東名冊，以及製作並提供該名冊的副本及摘錄。
- (D) 本文規定或法規規定的須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任何名冊、索引、會議紀錄冊、賬冊或其他簿冊可錄入訂本式賬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記錄，有關方式應包括（在不影響其一般性的情況下）以磁帶、縮微菲林、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動記錄系統錄製。倘並無使用訂本式賬簿、則董事無論如何應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防偽及嚴加審查。

## 秘書

13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任期、有關薪酬及有關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法規或該等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主管人員代其作出。倘所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經正式授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或親筆簽署。
132. 秘書的職責應為公司法或該等公司細則所規定者，連同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職責。
133. 法規或該等公司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委任秘書

秘書的職責

同一人士不能同時擔任兩個職位

##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34. (A) 在法規的規限下，董事可能釐定本公司將擁有一個或以上印章。董事須對每個印章作安全保管，且概無印章概不得在未經董事或董事就此授權的委員會的批准下使用。
- (B) 任何蓋上印章的每份文據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任何經董事會按此目的委任的若干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股票或證書而言，董事可以決議案決定有關簽署以親筆簽署或該決議案所列的以外方式以某種方法或系統或機印簽署完成，或指定有關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印章的保管

印章的使用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以加蓋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任何有關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主管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印方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並無前述的任何有關簽署或機印簽署。 證券印章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該等公司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有關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文，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有關代表洽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有關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份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有權委任代表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有關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印章。 由代表簽署契據

137.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有關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及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或當地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會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以及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銷或變更任何有關授權，惟以真誠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 地區或當地董事會
138.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盟或聯營的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人士、以及任何有關人士的配偶、鰥寡、家人及受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予對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亦可為上述任何有關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有關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有權參與及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任何有關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 有權成立退休金



### 文件認證

139.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授權主管人員將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的組成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錄為摘錄的真實副本；而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其他地方，則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有關其他主管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本公司授權的管理人員。宣稱為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摘錄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有關決議案為已經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經摘錄的任何會議記錄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實準確記錄。
- 認證的權力

### 儲備資本化

140. (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在董事會建議下，可議決將本公司之儲備（包括任何繳入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受有關未變現溢利之法例條文規限）或未分派溢利（指毋須為任何具優先收取股息權利之股份派付或提撥股息者）之任何部份撥充資本，因此，該等部份按分派股息之方式並按相同比例分配予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惟該部分儲備或未分派溢利不可以現金分派，而須用於繳付有關股東當時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或全數繳足本公司尚未發行而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有關比例向有關股東（如上文所述）配發及分派或部分用於配發部分用
- 資本化的權力

於分派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內之任何正數款額僅可用於繳足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向本公司股東發行之尚未發行股份，且僅可用於入賬繳足與產生相關股份溢價者同類之股份。

-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公司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零碎權益（由董事會釐定）之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之人士訂立配發合約，且是項委任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而合約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之債權作出規定。

資本化決議案之影響

#### 股息、繳入盈餘及儲備

14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42. (A) 董事會可受公司細則第143條規限不時於經董事會衡量本公司的狀況後向各股東支付有關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無損上述的一般性

宣派股息的權力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情況下)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的類別, 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 以及就該等授予持有人有優先權利收取股息的股份, 支付有關中期股息, 惟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 則董事會概不對有關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因就有關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受任何損失負責。

- (B) 董事會如認為溢利適合, 亦可決定每半年或每隔其他若干時間段按固定息率派發以溢利支付的任何股息。
143. (A) 除非根據法規, 否則概不宣派或派付股息及分派繳入盈餘。除自可供分派溢利派付股息, 概不得派付股息。 不得自資本支付股息/不得分派繳入盈餘
- (B)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但無損本公司細則第(A)段, 倘本公司所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是自過往的日期(無論有關日期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起, 其損益並自有關日期起可按董事的酌情定決全部或部份計為收入金額並就所有用途方面視為本公司的損益, 故可用作股息。在上述所規限下, 倘任何股份或證券是以附帶股息或利息購買, 則有關股息或利息可按董事會的酌情定決被視為收入, 而其將無義務將相同或任何部份資本化。
- (C) 在公司細則143(D)之規限下, 倘股份以港元計值, 則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應以港元列值及支付, 及倘以美元計值, 則應以美元列值及支付, 惟倘股份以港元計值, 倘股東可選擇以美

元或董事會選定之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而有關貨幣的轉換匯率可由董事會釐定。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作出之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付款所涉及之金額，就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作出之付款而言甚少，亦或對本公司或股東而言屬不切實際或耗費巨大，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可在董事會絕對酌情下向相關股東（如有關股東名冊之地址所示）以其所在國家之貨幣支付或作出。

- |   |        |
|---|--------|
| 144.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告須透過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釐定之有關其他地區及按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方式刊登廣告發出。   | 中期股息通告 |
| 145. 本公司一概毋須為任何應付股息或就股份應付之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 股息概無利息 |
| 146.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有關股息，而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有關方式（無論是否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之任何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則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而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就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在計算出所釐定的價值總和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決定將零碎股份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歸有關股東所有，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將任何有關特定資產歸屬於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為有效。 | 實物股息   |

如有必要，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而有關委任將為有效。倘於並無註冊證書或其他特別程序的情況下，而董事會認為於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將有關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即某一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有關資產分派，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付款。因上一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而言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

147. (A)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股代息

即

-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付，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一個或多個），且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週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

使；及

-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份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週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

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及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予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之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

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同時發生在董事會宣佈擬應用本公司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涉及有關股息之條文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須指明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事項，以所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份碎股將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之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碎股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權益之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 (E)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公司細則第(A)段下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即屬或可



能屬違法之地區之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

- |      |   |               |
|------|---|---------------|
| 148. | 分派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需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除本公司之股本外），從而無需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儲備。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 儲備            |
| 149. |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份的有關股份實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為限的比例攤分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將按繳足股本之比例派付股息 |
| 150. | (A) 董事會可保留任何應付而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而可以把該等款項用作償還該留置權涉及的債項、負債或負擔。   | 保留股息等         |
|      | (B) 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   | 扣除債務          |
| 151. |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有關股款，但各股東的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  | 股息及催繳股款一起處理   |

時被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 |      |  |               |
|------|--|---------------|
| 152. |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不得轉出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轉讓的影響         |
| 153. |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就應付的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應付其他款項有效收據。  | 聯名股份持有人出具股息收據 |
| 154. |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所有權憑證形式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有關人士的有關地址。各支票或所有權的憑證須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支付發送，則以有權收取之股東為抬頭人。本公司於股息及／或其他股款之責任已充分履行，而不論其後可能遭竊取或發現有關簽名屬冒簽。 | 透過郵寄派付        |
| 155. | 本公司在宣派後一年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董事會可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而沒收所得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未被領取<br>的股息   |
| 156. |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付予或作出予於某一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之前，就此，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作出，但無損任何有關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  | 記錄日期          |

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向股東作出的要約或授出。

###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 |   |           |
|---|-----------|
| 15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出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普通股股東之股權及股息之分派比例分派予猶如彼等有權收取上述者之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之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有關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
|---|-----------|

### 年度申報表

- |   |       |
|---|-------|
| 158. 董事會須製備或安排製備根據法規而可能須製備的有關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存檔。 | 年度申報表 |
|---|-------|

### 賬目

- |   |           |
|---|-----------|
| 159.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貸方賬項及負債之資料及法規所規定或有需要為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須之一切其他事項。 | 將予存置之賬目   |
| 160. 賬冊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其他一個地點或多個地點，並須一直供董事公開查閱，並根據法規要求需存置於註冊辦事處之記錄。                                | 將予存置賬目之地點 |
| 161. 除法規所賦予或主管司法權區法院所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  | 由股東查閱     |

上的授權者外，股東（並非為董事）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162. (A) 董事會應促使編製根據法規所要求的本公司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以及集團帳目（如有）及報告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 (B) 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包括或其所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之副本，連同其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送交予本公司之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及該等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名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之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惟未獲送交該等文件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文件之副本。倘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交易，則須按有關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當時之規則或慣例所規定，向有關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文件之有關數目副本。

年度損益賬  
及資產負債

寄發予股東  
之年度董事  
報告及資產  
負債表

#### 核數師

163.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法的條文。

委任核數師

164. 本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即使核數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彼等於獲委任之時不合資格或之後被取消資格，就所有為本公司以誠信行事的人士而言，任何作為核數師的人士所作出的所有行為應屬有效。

委任欠妥

### 通告

165. 根據該等細則交予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達方式或以已付郵資信封或註明收件人封套郵寄予股東於股東名冊之註冊地址或以派遞方式或留交上述有關註冊地址或（如屬通告）以報章廣告方式。倘屬一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交予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之通告將視為已給予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通知。

發出通告

166. 任何股東如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供一個位於有關地區之地址，而就送達通告而言，該地址須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若該股東之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則發出之通告如以郵遞方式發送，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送。

於有關屬地境外的股東

167. 任何通告如以郵遞方式寄發，概視作已在載有有關通告之信封或包裹投遞至有關地區之郵政局之翌日送達，而證明該載有通告之信封或包裹已妥當預付郵費、註明地址，並投遞至有關郵政局，即足可作為送達證明，而經秘書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載有通告之信封或包裹已註明地址及投遞至有關郵政局後，即為最終送達證明。

郵寄通告何時被視為送達

168. 倘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須向應享有股份人士發出通告，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費之信封或包裹寄發通告，並註明該人士姓名或有關身故股東之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稱謂，而地址（如有）為該人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應享有股份人士發出通告

士聲稱有此享有權而提供之地址，或（直至提供有關地址）以並無發生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事故時所規定之任何形式發出通告。

- |      |   |                    |
|------|---|--------------------|
| 169. | 任何人士因法律效力、轉讓或無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在其姓名及地址未在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前，將受有效地寄送予彼取得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承讓人受先前通告約束         |
| 170. | 任何按照該等公司細則遞送、郵寄、或交付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之通告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破產或清盤之通告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某其他人士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該等公司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予其私人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有關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 儘管股東已身故、破產，惟通告仍屬有效 |
| 171. | 本公司可以書面或機印方式簽發任何通告。   | 如何簽署通告             |

#### 資料

- |      |   |           |
|------|---|-----------|
| 172. | 股東（並非董事）將無權要求就有關本公司貿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或可能屬商業秘密、貿易機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 無權獲得資料之股東 |
|------|---|-----------|

#### 清盤

- |      |                                     |      |
|------|-------------------------------------|------|
| 173. |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 清盤方式 |
|------|-------------------------------------|------|

174.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資本比例分配予各股東，倘有關剩餘資產不足以支付所有已繳足資本，則有關剩餘資產須在遵從在特別條款及條件下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情況下予以分配，而損失應盡可能地由股東按其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資本比例分擔。
175.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因法院頒令清盤），在獲得按公司法規定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其他任何批准後，清算人可以實物形式將全部或任何部份本公司資產分配予股東，不論資產是否僅含有一種財產或含有多種財產；清算人可就此針對上述待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之間、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及同類別股東之間展開有關分配。清算人可藉類似批准，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其藉類似批准認為合適的為股東利益而設的有關信託受託人，但概不會強迫股東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清盤時分  
配資產

可能以實  
物形式分  
配資產

#### 彌償

176. 除非本公司細則條款因法規之任何條款以致無效，否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主管人員及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因（如有）彼等本身分別因輕率或違約、欺詐或不誠實所招致或蒙受者則除外；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款、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款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

彌償

項或財產作保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因該等人士欺詐或不誠實而發生的同樣情況除外。

### 無法聯絡的股東

- |   |                 |
|---|-----------------|
| 177. 在不妨礙本公司於公司細則第 155條項下的權利及公司細則第 178條的條文的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被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本公司停止郵寄股息單等     |
| 178.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
| (i) 該等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認可的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出可兌付現金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得少於三張）一直未獲兌現；  |                 |
| (ii)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   |                 |
| (iii) 本公司已安排在報章上刊登廣告，表明其有意出售有關股份，   |                 |



自有關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屆滿；及

- (iv) 本公司已通知有關屬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表示其有意進行有關出售。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公司細則第(iii)段所指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指期限屆滿時為止的期間。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的效力將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有關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據，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動用情況，或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有關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公司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 銷毀文件

179.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

銷毀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有關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有關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及
- (d) 任何其他文件，按其已於股東名冊作出任何記錄的基準，可於其首次記錄於登記冊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所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據，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乃根據本公司賬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的妥善和有效文件，惟：

- (i) 本公司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有關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ii) 本公司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的有關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i)項附文的條件而負責；及
- (iii) 本公司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駐居代表

180. 依據法規條文的規定，在本公司並未達到通常居於百慕達董事的法定人數的期間，董事會應委任法規所界定的駐居代表，在百慕達代表其行事及備存法規規定須在百慕達備存的所有有關記錄，及按法規規定，向百慕達財政局及公司註冊處提交一切必需檔案，並就駐居代表為本公司服務的期間以支付薪金或費用的方式釐定其或彼等的酬金。 駐居代表

### 存置記錄

181. 根據法規條文，本公司應在其常駐代表的辦事處備存下列各項： 存置記錄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會議記錄；
  - (ii) 根據公司法須由本公司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的所有賬目記錄；及
  - (iv) 所有規定的有關文件以證明本公司在公司法所指的指定證券交易所持續上市。

### 認購權儲備

182. (A)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認購權儲備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

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有關額外股份配發時動用認購權儲備繳足有關差額；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用盡，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份，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及，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在有關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aa)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份，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b) 在有關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有關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

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有關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有關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動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包括繳入盈餘、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有關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概不會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待作出有關付款及配發後，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任何有關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安排，維持一份有關證書的股東名冊，以及辦理與有關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有關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證書的充足資料。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公

司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本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如無本公司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認許，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致使改變或廢除有利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條文。
- (D)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倘有需要情況下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所需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有關認購權儲備用以補償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增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確錯誤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 記錄日期

- 183. 不論該等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就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且該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支付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日，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時間。

## 股票

184. 以下條文在並無受到法規禁止或與法規不一致的情況下隨時及不時有效：

- (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票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2) 股票持有人可根據適用於兌換證券所得股份（如股份並無轉換）的相同規定，按相同方式轉換全部或部份股票，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按相近的規定及方式轉換，惟董事會可不時（倘其認為合適）釐定可換股股票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換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因此有關最低數額不得超過任何兌換股票所得股份的面值。不得就任何股票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
- (3) 股票持有人可按其所持有之股票數額，擁有關於股息、清盤時分享資產、於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同等權利、特權及優勢，猶如彼持有兌換股票所得的股份，惟股票數額概無賦予有關特權或優勢（如於股份中存在的不應賦予的有關特權或優勢）（參與本公司股息及溢利除外）。
- (4) 該等公司細則的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股票，而「股份」及「股份持有人」應包括「股票」及「股票持有人」。